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11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79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22日
聲請人	李峻昇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8月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抗字第35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。然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等規定，未設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基準，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111號李峻昇聲請案